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吳火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,2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